**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本级以及北京市商务举报投诉中心等11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8.65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42.2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222.30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222.30万元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览展示等商贸促进活动以及赴境外推介京交会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0.6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9.51万元减少8.8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5预算数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74.17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0.38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3.986万元，其他17.154万元。比2015预算数279.10万元减少133.4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车数量减少导致相关费用减少；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维支出。